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三、職稱：

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預計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出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)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上(含)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，委任第 2 職等合格實授以上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(二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

八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

意者於 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15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未上傳報名證件者視同資格不符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184@mail.hphs.tp.edu.tw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甄選應試，請應試者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教務處相關行政工作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繳交證件：(依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)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簡要自傳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五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(六)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及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。

(七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無者免附)。

(八) 英語或電腦檢定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※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，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※上傳檔案限一份 PDF 檔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，爰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熟悉電腦操作者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為優先。
2. 面試名單 **1月 20 日(星期一)12 時**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：

1. 時間：**114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三) 9 時**起，面試地點為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2. 內容：口試(佔 100%)，面談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3.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以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7.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參加甄試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